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作弊懲處注意事項

109 年 3 月 3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授課教師或監考教職員如發現學生作弊行為，得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提出違規學生懲處建議，相關單位及人員應依本注意事項辦理，以導正學生行為及建立正確的學習心態。
- 二、授課教師或監考教職員於處理學生作弊行為時，請填具「學生作弊懲罰建議表」，會簽學生導師及系所主管意見後，送交所屬學制之教務單位及學務單位審核懲罰建議，依照學生懲處程序續處，必要時提送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。另由監考教職員提出時，應加會該課程之授課教師。
- 三、授課教師或監考教職員須敘明考試作弊之具體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發生經過及處理情形，並保留相關事證提供相關單位參考。如作弊懲罰建議表未敘明具體事實，教務單位及學務單位得不予受理。
- 四、教師或教務、學務單位依據本校學生獎懲辦法提出懲罰建議，須由學生違規行為情節輕重進行評估，以符合比例原則。必要時，相關單位得約談學生陳述意見。
- 五、該考試是否採計成績交由授課教師評定或另作其他處置。
- 六、授課教師及導師應對作弊學生追蹤輔導，以導正其學習心態及行為。
- 七、本注意事項提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學生作弊懲罰建議表

考試日期	年 月 日	考試時間	時 分~ 時 分
考試科目		考試地點	
系別/班級	學號	違規學生姓名	懲罰建議 (註 2)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誡__次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小過__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過__次；其他：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誡__次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小過__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過__次；其他：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誡__次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小過__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過__次；其他：
學生作弊具體事實及處理情形 (註 1)			
監考人員簽名	年 月 日		
授課教師意見及簽名			
審 核 單 位			
教務單位 (日)教務處 (夜)進修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填寫「學生事件陳述表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所提懲罰建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建議： 主管核章：		

註 1：請監考老師將考試作弊相關佐證資料附於本建議表後，送交教務單位辦理。

111.01.25

註 2：請參照本校「學生獎懲辦法」及「學生作弊懲處應注意事項」辦理。若作弊懲罰建議記大過(含)以上處分，須由學務處召開「學生獎懲委員會」議處。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事件陳述表

事由					
班級		學號		姓名	
時間	年	月	日	地點	
事件經過與檢討 (含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)					

反省與檢討(續頁)

學生簽名：

日期：